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

原　　告　黃品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煒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皓」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並約定以收取金額之1%做為報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28日某時，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虛假投資廣告，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已)宛蓉」、「裕利營業員NO11」、「宛蓉技術學院」與黃品妍聯繫，佯稱：透過裕利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19日20時2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對面，交付25萬元。嗣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不詳地點印製偽造之印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利公司）」印文、「裕利公司收訖章」印

文，及蓋有「王國興」印文及署押之存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據）及偽造之「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專員王國興」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於同年8月19日20時20分許，由被告至本案面交地點向原告收取25萬元，並出示本案工作證及交付本案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被告復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失，訴之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律依據及法理說明：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

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㈡次按民法第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助）。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34214號起訴書、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9號。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與詐騙集團間則為共犯該詐欺行為，為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

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㈢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求上開其所騙所受25萬元之損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菘臨